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相关年审会计师问题的说明
会专字[2019]4278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相关年审会计师问题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18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已收悉。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针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或“公司”)2015 年度年审会计师的有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回复如下:

问题 2: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 2015 年至 2018 年针对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并请说明会计师未能识别出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年审会计师 2015 年针对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及其应用指南、《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6 号—关联方》、《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2 号—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的舞弊风险》、《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1. 获取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07年7月修订）》，了解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2015年度关联交易是否按制度执行。

2. 获取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和关联交易清单，并对其进行复核。

3. 获取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纪要，复核是否存在未识别或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4. 获取并检查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和银行函证回函，分析是否存在未识别或未披露的关联方。

5. 检查并分析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包括以下审计程序及相应的审计证据：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并追溯其最终控制人，核对其法人股东是否与公司及其公司的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核对其相关自然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监高人员等）是否与公司及其公司的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2）网络搜索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相关法人、自然人是否与公司及其公司的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住所；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往来余额和交易情况进行函证，取得函证回复。通过回函情况，及核对发函/回函地址是否与工商登记的住所一致等程序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4）对部分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形成访谈纪录。通过访谈确认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分析其与公司交易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6）获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合同，分析主要合同条款是否异常；获取主要

客户、供应商的收付款银行回单，检查实际收付款单位是否与合同签订方、发票上的名称一致；获取主要贸易业务的收货确认函、货权转移通知书、审批文件，获取主要保理业务的保理合同、保理服务合同、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应收账款转让确认函、审批文件、尽职调查报告以及保理业务项下的购销合同、发票、货权转移通知书或者收货确认函等原始单据，检查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合理性。

(7) 进行毛利率分析，包括各类型主营业务毛利率与上年对比、与同行业对比，贸易业务主要客户之间毛利率对比，保理业务主要客户之间利率和服务费率对比，分析是否存在异常交易或异常客户、供应商。

6. 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沟通我们已识别的关联方信息，确认是否存在未识别或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形成沟通记录；并获取公司关于关联方及其交易完整性、真实性、公允性、合规性等的声明。

7. 通过了解公司整体层面的内部控制等程序，评估可能存在的舞弊风险及应对措施，形成相应底稿。

8. 项目组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内部讨论，形成讨论纪要。

二、会计师未能识别出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补充披露的关联方是公司进行自查整改并根据 2019 年 2 月 28 日取得的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出具的“关于《关于需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确认关联方的沟通函》的回复”中确认的关联方进行补充认定。

我们在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及其应用指南、《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6 号—关联方》、《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2 号—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的舞弊风险》、《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

关要求，对关联方执行了本回复问题 2.一所示的审计程序，获取了相应的审计证据。由于上述补充披露关联方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之 10.1.2、10.1.3 第（一）至（四）条、10.1.5 第（一）至（四）条、10.1.6、《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之第四条（一）至（二）、（四）至（十）中列举的关联方之列，我们通过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当时获取的审计证据，亦未发现上述关联方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之 10.1.3（五）和 10.1.5（五）所述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情形，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之第四条（三）所述的“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形。因此，对于华信国际 2015 年年报审计中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我们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未发现上述补充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问题 3：请你公司以列表方式逐项说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名称、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并逐笔说明上述交易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0.2.4 条、第 10.2.5 条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华信国际回复

《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中补充确认 2015 年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3.53 亿元，经公司进一步自查，补充对上海益电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 5.16 亿元。

2015 年补充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年份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上海益电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	2015 年	能源贸易	516,241,526.28
采购合计				516,241,526.28
青岛保税中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2015 年	保理收入	2,400,000.00
上海益电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	2015 年	保理收入	4,898,055.55
中闽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	2015 年	保理收入	11,026,666.67
镇江润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2015 年	保理收入	12,384,861.10
成都国元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	2015 年	保理收入	1,961,666.66
成都国元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	2015 年	能源贸易	155,444,226.50
长城石化（营口）有限公司	销售	2015 年	能源贸易	164,506,585.32
销售合计				352,622,061.80

上述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上述交易行为均为正常的商业行为，双方均具有赚取收益或节省成本的交易目的，具有商业实质。

二、核查情况

1. 了解公司对补充披露关联方的认定过程及依据

公司补充披露的关联方是公司进行自查整改，并根据上海华信 2019 年提供的内部审批文件，对文件中涉及的与华信国际有交易的公司认定为关联方并进行补充披露，其中 2015 年度涉及的上述关联方为：成都国元石化有限公司、长城石化（营口）有限公司、上海益电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镇江润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保税中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另外，根据公司自查，对内部审批文件中未涉及的中闽石化有限公司补充认定为关联方并补充披露。

公司就上述补充关联方向上海华信发送《关于需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确认关联方的沟通函》，并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收到上海华信“关

于《关于需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确认关联方的沟通函》的回复”，对上述关联方予以确认。

2. 检查《关于需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确认关联方的沟通函》、《关于[关于需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确认关联方的沟通函]的回复》的文件以及上海华信提供的内部审批文件。

3. 对上海华信及公司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补充披露关联方的认定过程及依据，确认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等情况。

4. 向华信国际及控股股东上海华信、上海华信的控股股东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信”）进行函证，确认补充披露关联方的认定依据和识别过程，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要求上海华信和中国华信提供关联方的工商资料、2015 年度财务报表、财务账套，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明细流水，确认公司与补充披露关联方的交易事项是否系上海华信或中国华信安排，并请公司协助安排内部审批文件中提及的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根据华信国际、上海华信、中国华信的函证回复，均对补充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确认，华信国际对补充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完整性进行了确认，但均无法提供我们要求的其他资料，无法安排我们要求的访谈。

5. 向公司 2015 年法律顾问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进行函证，确认补充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截止本关注函回复日，我们未收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函证回复。

6. 向公司针对本次关注函聘请的专项核查律师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进行函证，确认补充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并请其提供补充披露的关联方工商调档资料及核查情况说明，以及该所关于本次关注函的回复，根据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的函证回复，他们认为补充披露的关联方疑似为华信国际的关联方，能够调取的相关企业工商档案已全部提供给华信国际，且尚未对该关注函有任何回复。我们获取了公司提供的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联方认定事宜的专项报告。

7. 我们要求公司管理层提供上述补充披露的 6 家关联方的工商档案，截止

本关注函回复日，公司提供了其中 4 家关联方的工商档案。

8. 根据公司提供的补充披露关联方的工商档案，以及我们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工商信息，统计各关联方设立至今的股东信息及变更情况，并追溯到最终控制人；核对其法人股东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核对其相关自然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监高人员等）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网络搜索上述关联方及其相关法人、自然人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查询上述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分析交易的合理性和商业逻辑。

9. 对上述关联方进行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商业逻辑、定价依据、资金流向等。具体走访情况如下：

① 青岛保税中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审计人员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对青岛保税中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保税”）进行现场走访，走访地址为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 226 号国贸中心 B 座 4101 室，与我们 2015 年财务报表审计时发函及回函地址一致。走访现场虽仍有青岛保税的标牌，但现场办公人员介绍该办公室于 2018 年改为青岛杰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办公场所，门牌未更换系因为公司门牌尚未做好，审计人员未能见到并访谈青岛保税工作人员。审计人员拨打华信国际提供的青岛保税业务人员的联系电话，对方称其已离职，并拒绝接受审计人员电话访谈。

② 中闽石化有限公司

审计人员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对中闽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闽石化”）进行现场走访，走访地址为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211 号九龙锦创大厦 10 楼，与全国企业信息系统查询的中闽石化 2017 年度报告中登记的通讯地址一致。走访当日，大厦一楼大厅的指示牌显示 10 楼为南京华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 楼办公场所处于装修状态，审计人员未能见到并访谈中闽石化工作人员。审计人员拨打华信国际提供的中闽石化业务人员的联系电话，对方称其已离职，并拒绝接受审计人员的电话访谈。

③ 镇江润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审计人员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26 日对镇江润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润得”）进行现场走访，走访地址为镇江市大港通港路 69 号英皇酒店内，与全国企业信息系统查询的镇江润得 2017 年度报告中登记的通讯地址一致。走访现场，酒店前台给镇江润得租住的房间打电话无人接听，审计人员未能见到并访谈镇江润得工作人员。审计人员拨打华信国际提供的镇江润得总经理的联系电话，对方称公司已停止经营，不清楚华信国际对其作为关联方的认定。

④ 成都国元石化有限公司

审计人员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对成都国元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国元”）进行现场走访，走访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 65 号世外桃源广场 B 座 9 楼 917 号，与全国企业信息系统查询的公司住所一致。走访现场，917 号标牌为中科美美医疗美容，与大厦一楼指示牌显示的 917 号为成都武侯中科美美医疗美容一致，审计人员未能见到并访谈成都国元工作人员。审计人员拨打华信国际提供的成都国元业务人员的联系电话，对方称其已离职，并拒绝接受审计人员电话访谈。

⑤ 长城石化（营口）有限公司

审计人员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对长城石化（营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石化”）进行现场走访，走访地址为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 09-鲅鱼圈海关办公楼（营口港 1 号门物贸中心东楼 418 室），与全国企业信息系统查询的公司住所一致。走访现场，大厦一楼大厅显示的 418 室是长城石化，但 418 办公室门锁紧闭，审计人员未能见到并访谈长城石化工作人员。审计人员拨打华信国际提供的长城石化业务人员的联系电话，对方称其已离职，确认华信国际与长城石化 2015 年度的交易情况，并称长城石化与华信国际不存在股权关联关系。

⑥ 上海益电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审计人员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对上海益电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益电”）代办人员进行当面访谈，访谈地址为上海华信的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399 号明天广场 27 楼，与上海益电在全国企业信息系统登记的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中的企业通信地址一致。访谈人员称其于 2018 年上海益电停止经

营后开始接手上海益电的代管工作，据其了解，华信国际 2015 年度与上海益电的交易情况真实，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其对上海益电的资金来源与流向等不清楚。

10. 核查补充披露的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毛利率比较

对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并与公司对非关联方的同类业务的毛利率进行对比，未见关联方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 & 非关联方存在重大异常，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	单位名称	2015 年度毛利率
保理业务	毛利率	摩恩电气 (002451)	87.73%
		盛屯矿业 (600711)	100.00%
		禾盛新材 (002290)	100.00%
		禾嘉股份 (600093)	82.7%
		欧浦智网 (002711)	71.93%
		平均值	88.47%
		华信国际	78.59%
		其中：非关联方	75.33%
		关联方 注*	85.87%
贸易业务	毛利率	海越能源 (600387)	1.97%
		厦门国贸 (600755)	1.01%
		冀中能源 (000937)	1.99%
		厦门建发 (600153)	3.69%
		新疆众和 (600888)	2.52%
		平均值	2.24%
		华信国际	2.18%
		其中：非关联方	2.21%
		关联方	1.82%

注*：公司保理业务中对关联方毛利率 85.87%，高于非关联方毛利率 75.33%，主要原因系非关联方业务中部分再保理业务毛利率仅 28.87%，扣除此因素后的非关联方毛利率为 83.57%，与关联方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2) 交易价格比较

对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与可查询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并与公司对非关联方的同类业务的价格进行对比，未见关联方交易与市场价及非关联方存在重大异常，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	价格类型	2015 年度	
保理业务	利息及服务费率	市场价（外部第三方再保理业务）	12.5%	
		公司非关联方算术平均值	11.56%	
		公司关联方算术平均值	11.40%	
贸易业务	燃料油 4#	市场价（2015 年度均价）		4,384.69
		采购	公司非关联方采购均价	4,106.14
			公司关联方采购均价	4,107.69
		销售	公司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4,225.64
			公司关联方销售均价	4,200.85
		燃料油 7#	市场价（2015 年度均价）	
	采购		公司非关联方采购均价	—
			公司关联方采购均价	5,301.19
	销售		公司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5,341.88
			公司关联方销售均价	5,374.36
	轻质船用燃料油		市场价（2015 年度均价）	
		采购	公司非关联方采购均价	—
			公司关联方采购均价	5,599.82
		销售	公司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
			公司关联方销售均价	5,726.01

注：（1）以上市场价数据来源：Wind-经济数据库(EDB)-中国宏观数据。

（2）未能获取燃料油 7#市场价格。

（3）轻质船用燃料油市场价低于公司采购和销售价格系因为该品种在 2015 年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采购和销售在个别月份，所以存在时间差异。

11. 核查关联交易的业务流程及相应单据

(1) 贸易业务

公司业务经理与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磋商业务意向，确定主要合同条款

及产品名称、数量、单价后，业务专员草拟合同并上传 OA 系统进行各级审批，形成审批文件；履行各级审批流程后，业务专员分别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签订合同；公司在客户收到货物并签署收货确认函、供应商签署货权转移通知书后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公司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支付货款；公司在销售合同约定的收款期到期时，开具发票并向客户收取货款；当合同项下所有商品交易都已执行完毕，业务专员对合同进行结案处理，并将业务相关单据与合同文本进行归档。

针对公司与补充披露关联方的贸易业务，我们检查了与关联方的销售/采购合同，分析主要合同条款与其他客户/供应商是否异常；检查与关联方业务的收货确认函、货权转移通知书、内部审批文件、销售/采购发票、收付款银行回单等资料，核对上述文件是否存在异常。

（2）保理业务

公司在接到保理客户（购销业务中的销售方、卖方）的需求后，对保理对应的购销业务中的销售方（卖方）和采购方（买方）的基本情况、交易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进行尽调；将保理业务提交公司各级审批后，公司与保理客户签署《保理合同》、《保理服务合同》和《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并同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公司在保理客户提交《应收账款转让确认函》、《购销合同》复印件及增值税发票复印件、货物交付凭证复印件后，向保理客户放款；公司放款后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向保理客户收取手续费和利息，并按合同约定向购销业务的采购方收取货款，对货款中超出保理款的部分退还给保理客户。

针对公司与补充披露关联方的保理业务，我们检查了保理业务的《保理合同》、《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应收账款转让登记文件、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应收账款转让确认函以及购销业务相关的购销合同、发票、货权转移通知书、收货确认函、审批表等原始单据；并对公司保理利息收入和保理服务费收入金额进行测算复核。

12. 检查 2015 年末上述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情况，并核对付款单位是否一致。

三、核查结论

我们核查了关联方名称、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未发现相关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我们未能访谈到相关重要人员、企业也无法提供我们要求的资金流水、账套等其他重要资料，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 4：请逐笔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说明对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华信国际回复

（一）会计处理

1、贸易业务

公司贸易业务在收到供应商签署货权转移通知书等相关单据，增加库存商品、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和应付账款；在收到客户签署的收货确认函等相关单据，确认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结转营业成本和库存商品；

会计期末，根据应收账款余额和坏账准备政策计提坏账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支付货款时减少应付账款和银行存款/应付票据，收取货款时减少应收账款、增加银行存款/应收票据。

2、保理业务

公司保理业务在支付保理本金时，增加应收保理款—保理本金，减少银行存款；收到保理服务费收入时增加银行存款，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计提利息时，增加应收利息，确认利息收入；收取利息时增加银行存款、减少应收利息；保理业务到期日，公司收到债务人支付的债权合同金额时，扣除应收保理本金后将余款退回债权人，增加银行存款，减少应收保理款—本金，增加

其他应付款—保理客户；支付余款时，减少其他应付款—保理客户和银行存款。

（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严格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相关规定。

1、贸易业务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二章销售商品收入中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保理业务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中规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上述要求进行账务处理，对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公允性无重大影响。截止 2017 年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对减值准备（包含坏账准备的计提）有明确的会计政策，公司严格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规定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提取方法、账龄的划分和提取比例，均按国家相关会计政策或经董事会批准。

二、核查程序

1. 检查公司财务账套和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核对账务处理情况。
2. 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的准确性。
3. 根据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合同和原始单据，复核相应的贸易业务收入、保理利息收入、保理服务费收入金额的准确性；

4. 检查上述关联方账务处理对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没有发现上述 2015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计处理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形，会计处理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问题 5：请你公司以列表方式详细说明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方名称、应收金额、期后回款情况、逾期金额、逾期年限、逾期原因、坏账准备金额及充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情况等。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 核查情况

应收账款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金额	业务类型	期后回款情况	回款日期
长城石化（营口）有限公司 注 1	129,472,710.48	3,291,964.75	能源贸易	已全额回款	2016 年度
成都国元石化有限公司	169,613,745.00	—	能源贸易	已全额回款	2016 年度
成都国元石化有限公司	55,219,999.99	550,000.00	保理业务	已全额回款	2016 年度
青岛保税中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1,600,000.00	保理业务	已全额回款	2016 年度
上海益电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注 2	128,333.33	—	保理业务	已全额回款	2016 年度
合计	514,434,788.80	5,441,964.75			

注 1：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长城石化款项中 11,504,936.73 元逾期 1-2 个月，系对方资金周转困难，已于 2016 年 6 月末前全部收回。

注 2：上海益电以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向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保理融资 55,000,000.00 元，在合并报表中已对此部分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进行合并抵消后列示。

上述关联方应收款项均于 2016 年度收回，不存在逾期情况。

二、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2. 获取上述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并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符合公司坏账政策，计提金额是否准确；对形成应收账款的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程序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3 回复。

3. 检查关联方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检查银行回单信息及应收票据的最终承兑情况，确认期后回款的真实性。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5 年末的关联方应收账款均于 2016 年收回，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我们未能访谈到相关重要人员、企业也无法提供我们要求的资金流水、账套等其他重要资料，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表核查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会专字[2019]4278 号之盖章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张婕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彩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媛



2019年5月16日